

Q/KMR

昆明沐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MR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KMR 0001 S—2018

松籽油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646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5 日

2021 - 12 - 13 发布

2021 - 12 - 15 实施

昆明沐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松籽油是以松籽为原料，经备料、压榨、粗滤、脱酸脱胶、加热脱水、精滤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辅料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KMR 0001 S-2018《松籽油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沐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俊人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松籽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松籽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松籽为原料，经备料、压榨、粗滤、脱酸脱胶、加热脱水、精滤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辅料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松籽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松籽：应干燥，无霉变，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5525
气味及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或微浊	

3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折光指数, n^{40}	1.400~1.500	GB/T 5527
相对密度, d_{20}^{20}	0.902~0.985	GB/T 5526
碘值 (I), g/100g	120~200	GB/T 5532
皂化值 (KOH), mg/g	50~250	GB/T 5534
不皂化值, g/kg	≤ 20.0	GB/T 5535.1

表 2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油酸 (C18:2), %	≥	30.0
油酸 (C18:1), %	≥	12.0
皮诺敛酸, %	≥	18.0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	≤	4.0
不溶性杂质, %	≤	0.2
酸价(KOH), mg/g	≤	3.0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	0.25
加热试验(280℃)	无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, mg/kg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
注：溶剂残留量小于10mg/kg时，视为未检出。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08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其他要求

松籽油中不应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10 食品添加剂

3.10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0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油的规定。

3.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随机抽取同批次2个包装瓶（桶），且总量不低于3000mL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应逐批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，并出具检验报告，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设备初次生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的；
- b) 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；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别距地、离墙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11月18日

尹俊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1月18日